

醫療院所接種流程及費用申報注意事項

一、確認補助對象資格：

(一) 核對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

1. 定額補助對象：具有第一、三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1) 接種 Rotarix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1,050 元整。

(2) 接種 RotaTeq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

2. 全額補助對象：具有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1) 接種 Rotarix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2,850 元整。

(2) 接種 RotaTeq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1,900 元整。

(二) 確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出生日期，並至臺北市預防接種資訊系統查詢其補助資格、下劑次接種時間及最後補助期限^註。

醫療院所端：<https://vaccine.health.gov.tw/VA/FW/>



(三) 詳細查核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記錄表」：

1. 確認接種日期，勿逾最後補助期限。

2. 確認前次接種廠牌劑型與劑次，勿接種不同廠牌疫苗。

3. 確認是否已接種過輪狀病毒疫苗，勿重複接種。

4. 民眾若未攜帶兒童健康手冊請勿為其補助接種。

(四) 健康保險 IC 卡：單獨接種輪狀病毒疫苗，健保卡非必要條件，院所可自行衡量。

備註：接種時程依疫苗廠牌而不同，接種期限計算方式係以出生當日為第一天計算

- (一) GSK 羅特律(Rotarix)疫苗-提供出生滿 6 週至 24 週內(168 天)嬰兒使用。共需口服接種 2 劑，每劑間隔不得少於 4 週。
- (二) MSD 輪達停(RotaTeq)疫苗-提供出生滿 6 週至 32 週內(224 天)嬰兒使用。共需口服接種 3 劑，每劑間隔不得少於 4 週。

二、疫苗接種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接種前：三讀五對。
- (二) 接種時：可搭配常規疫苗一併接種。
- (三) 接種後：
 1. 於兒童健康手冊詳細記錄接種疫苗廠牌(可利用衛生局發放之貼紙，黏貼於疫苗種類處)、劑次、時間及加蓋醫院診所之印章。
 2. 將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3. 將接種資料登錄於臺北市預防接種資訊系統(醫療院所端：<https://vaccine.health.gov.tw/VA/FW/>)。
 4. 為補助對象預約下一次接種疫苗日期，並提醒民眾若超過補助期限接種則不予補助。
- (四) 其他：民眾若因故(例如資訊系統異常致無法確認補助資格時)先行自付疫苗費用之補助對象，得於就醫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持就醫收據正本及健保 IC 卡至接種單位辦理退費事宜。未於規定之期限辦理者，院所得不受理其退費申請，並告知其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註逕送或寄送至衛生局(108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6 樓)或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退費。

備註：民眾退費申請須備妥下列證明文件（共 6 項）

- 一、退費申請表正本、領款收據正本(可至臺北市政府官網/主題專區/疾病防治/輪狀疫苗表單下載專區下載)
- 二、兒童健康手冊(輪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影本
- 三、兒童及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父母之一設籍並實際居住北市滿 2 年詳細記事）。倘接種後方補申請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明者，須檢附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於北市設籍滿 2 年(應於嬰幼兒接種前即居住滿 2 年)。
- 四、疫苗接種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含)接種疫苗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蓋有接種院所章戳之收據副本、繳費證明」（收據明細或繳費證明應載明藥品/疫苗名稱及費用）；倘申請全額補助者其疫苗費用低於補助金額則依實際費用給付。
- 五、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六、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另須檢附委託書，委託書上須註明委託期間及委託事項)。

三、申請補助：

(一) 每月補助費用應於次月 20 日前，檢具申請文件—「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費用申請表」及「領款收據」正本各 1 份，向衛生局申領疫苗補助費用：

1. 申請文件請至臺北市預防接種資訊系統醫療院所端產生列印。
2. 經衛生局審查符合規定者，於收到申報文件之日起最遲 60 日內核付。
3. 因故無法於次月 20 日前申請疫苗補助費用，請提前 7 日告知衛生局承辦窗口，由衛生局申請系統展延，否則不予給付，一年僅可展延以 6 次並以 30 個日曆天為限。
4. 所檢附文件不符合規定者，得於 30 個日曆天內更正或補件，經複審符合規定者，予以核付。
5. 不予補助的狀況：
 - (1) 重複申報。
 - (2) 同一嬰兒接種不同廠牌疫苗。
 - (3) 資格不符：未於規定接種時程內接種者或不具兒童醫療補助資格者。

(二) 核銷表單寄送方式：

1. 郵寄：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6 樓 疾病管制科 趙品瑄收
(請註明輪狀病毒疫苗補助費用申請)。
2. 親送：至轄區健康服務中心領取疫苗時，可請中心同仁轉交衛生局；
或至衛生局領取流感抗病毒藥劑時，可一併送交核銷表單。

(三) 注意事項：

1. 核銷表單核章注意事項：
 - (1) 領據：須蓋大、小章(即機構與負責人印信)，印信樣式須與「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合約」之所蓋樣式相符。
 - (2) 補助費用申請表：須蓋小章(即負責人印信)。
2. 寄送核銷表單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填具內容及具領金額是否正確無誤及核章是否齊全。
3. 領款收據金額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蓋小章(即負責人印信)。
4. 申領補助費用金融帳戶，請提供院所之金融帳戶，不可提供個人戶。